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98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4,639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天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